

口頭質詢

澳門城市總體規劃過去一直拖延，2013年《城市規劃法》通過後，2014年法律生效至今已有六年時間，但總規一直未能出台。而沒有總體規劃就沒有分區規劃，沒有分區規劃則對城市整體發展有很大影響。過去只能因應《城規法》過渡規定去進行制定城市規劃條件圖的程序，經常出現難以討論的情況，將來亦容易衍生問題。以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第一期工程為例，有關地段一早就處於可利用的狀態，早在2011年新城規劃諮詢中就提出有關構想，但到今年初才得以落實，這和總體規劃遲遲未落實不無關係。為避免將來受輕軌和其他城市發展變化影響，該工程亦只能設置簡單和可拆卸的設施，一定程度限期了有關發展。

近日，我們終於迎來好消息，工務局日前指出，編制澳門總體規劃項目的研究單位已提交澳門總體規劃草案，現階段正進行審核程序，並爭取今年內作公開諮詢。可惜距離完成總規仍涉及不少行政程序，在有初步文本後還要交跨部門委員會審批，再由顧問公司編制諮詢文本，之後才展開公開諮詢，亦要通過城規會，諮詢完成後要時間制作報告並對外公佈，最後才能以行政法規落實澳門城市總體規劃。重重關卡下令人擔心總規會一拖再拖，嚴重影響澳門長遠的整體發展。

總規亦影響收回閒置土地的利用，當局曾表示未有總規時就難以決定土地的最終用途，亦表示如土地作出臨時借用，當要發展時就難以收回。但澳門一直缺乏休閒空間，而不少閒置地長期荒廢，其實只要作簡單平整，就可以作綠化休憩之用，亦沒有不能回收的情況，過去有不少成功的經驗，希望當局可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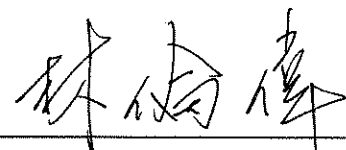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曾表示，未來是「步行優先」，並不是「公交優先」。可惜本澳步行設施不足，整體步行環境未如理想，遠遠未做到「步行優先」的政策，令市民和旅客未必優先選擇以步行方式出行。當局應在制定城市總體規劃的同時，增加步行設施及優化步行環境，為

構建宜行城市作準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 新城總體規劃遲遲未出台，嚴重窒礙澳門的整體城市發展。雖然當局指會爭取今年內作出諮詢，但一直沒有明確的工作時間表。請問當局由諮詢到落實規劃預計要用多少時間？可否訂立明確的工作時間表以加快規劃的進度？
- 二、 本澳的土地儲備持續增加，當中有不少土地處於荒廢狀態，引起安全和衛生問題。本澳一直缺乏休閒空間，而因應疫情政府正開展不同工程配合以工代賑，減少失業對社會造成的影響。請問當局會否積極考慮將合適的閒置地作平整綠化，增加以工代賑機會的同時，設立臨時休憩區以增加居民的休閒空間？
- 三、 當局近年已經加緊建設步行設施，例如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計劃、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氹仔湖畔花園至龍環葡韻步行徑及正在建設的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等，都方便了市民和旅客以步行方式出行。但各個步行系統並未作出有機結合，未能形成無縫銜接的步行系統。請問當局會否透過總體城市規劃，優化本澳的步行設施和環境，以構建宜行城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20年4月16日